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優秀博士班學生研究獎助辦法

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28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第 30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吸引國際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，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置本獎助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，研究成果卓著之國際學位生博士班新生(含直升)，且經所屬學院推薦者。惟各學院以推薦 10 名為原則。
- 三、 獎勵名額：實際受獎名額，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每年以 40 名為原則。
- 四、 獎勵金額：在學期間，每名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(含學雜費)，至多 3 年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入學時，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- 六、 審查方式：由研究發展處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審查作業，審查重點包括：學術表現、研究動機、潛力、熱忱、競爭力、言辭表達及溝通能力。
- 七、 發放方式：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- 八、 續領資格：每年須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，由研究發展處決議，做為後續補助之依據。
- 九、 除前條情形外，獲獎助學生，於畢業前，若休、退學或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，即終止獎勵。
- 十、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十一、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但不適用於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